

证券代码：831479

证券简称：湘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需要，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金额与关联担保均已超出预计，具体情形如下：

1、因公司业务发展和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年度与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销售业务 21,356,539.28 元，与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销售业务 2,822.41 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销售业务 8,341,955.43 元以及向北京京湘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进行补充确认，现就 2018 年下半年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2、因公司业务发展和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年度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陈为军及其配偶实际已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138,583,333.31 元，关联交易金额实际发生额超出 2018 年原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其中，2018 年公司接受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及陈为军关联担保共计 126,000,000.00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陈为军及其配偶罗瑞兰关联担保共计 12,583,333.31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为军、刘勇聪、何勇智、袁翠玲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2 号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陈为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金属结构、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装卸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0 幢三层 311、312、31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0 幢三层 311、312、3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宝源

实际控制人：王宝源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铝合金卷帘门窗、制冷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陈为军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19 号大栋*门*号

4. 自然人

姓名：罗瑞兰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19 号大栋*门*号

（二）关联关系

- 1、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持股比例 43.2239%。
- 2、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18%。
- 3、陈为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7,010,345 股（直接持股 3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16,710,345 股），持股比例为 43.9999%（直接持股比例 0.7760%，间接持股比例 43.2239%）；罗瑞兰为陈为军配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任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按照市场公开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卷帘门窗 21,356,539.28 元。

2、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接受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及陈为军关联担保共计 126,000,000.00 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陈为军及其配偶关联担保共计 12,583,333.31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1、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卷帘门窗超出累计金额 10,891,727.02 元，因关联方业务经营需要向其出售产品。

2、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接受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及陈为军关联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陈为军及其配偶关联担保超出预计金额。因湘联股份业务经营需要，间接融资及融资租赁业务增大，导致关联担保增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